# 最新铝塑铝窗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8-08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铝塑铝窗安装安全文明施...*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铝塑铝窗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篇一**

外施(分包包括甲指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

一、伤亡事故为零。

二、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在保证时限内达到100%。

三、文明施工无事故。

外施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一、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上必须遵守、执行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_\_\_\_\_\_\_)、《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_\_\_\_\_\_\_)、《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_\_\_\_\_)、《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_\_\_\_\_)、《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

二、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上必须遵守、执行北京市政府和行业部门颁布的《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细则》、《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

三、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方法，并按照合同文本规定的有关安全条款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履行自身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对于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总包单位将给予警告、罚款、清退出场、移交司法部门等处理。

l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法规、规范标准。

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群防群治制度。

3、组织实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行情况，不违章指挥并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

5、审核乙方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和新工艺、新技术等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6、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7、组织对机电架和设备、设施进行进场、安装的验收工作。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严禁投入使用。

8、组织落实施工组织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乙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建立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编制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流程，明确人员的安全岗位职责和管理权限。

2、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法规、规定、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合理安排现场人员安全生产，对施工人员安全和健康负责。

3、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本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时纠正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4、严格执行甲方(包括甲方上级部门)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签发的各类安全管理文件和通知认真组织实施落实。

5、对甲方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指令书提出的各类安全隐患，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落实整改。

6、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甲方的施工组织策划和专项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

7、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做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l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以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

交通、临时用电、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来分包与自己资质相符的工程。企业法人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乙方必须将本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入场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身份证》、《健康凭证》的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并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提供本单位的概况介绍及管理人员通讯录，本项目的组织机构系统图、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图及;提供本单位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

3、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乙方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申报。

4、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施工现场人员每50人必须设1名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人员少于50人的至少设1名专职安全员;各班组长必须承担兼职安全员职责，每个作业班组必须设1名以上的群众监督员(人数较多的班组每10人配备1名群众监督员)。经甲方确认的安全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不可随意调整，必须长驻现场，不得兼管其它职务，并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必须经过甲方批准。

5、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做到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未经教育、考试或三级教育考试不合格人员严禁进入现场施工作业。

7、乙方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进场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需具备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报甲方审核、存档。

8、乙方施工班组长在每天作业前，针对当天的工作任务、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施工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并将接受交底的人员名单和交底内容记录到《班组班前安全活动记录》表中。

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对签发的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整改指令书和停工指令书乙方必须按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要求完成，由甲方进行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10、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必须进行全面整改、维修后，报甲方进行复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1、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保证为国标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工人。

12、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出标记或拍照。

1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14、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5、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乙方须做出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给甲方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16、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全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所有工人必须同时具备北京市卫生局核发的《北京市外来人员健康凭证》以及北京市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签发的《暂住证》，女职工还需持有计生部门核发的《婚育证明》等证件。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对所施工的区域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场所，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要求，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19、对于施工现场的各种防护装置和安全设施，乙方无权擅自拆改，若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拆改的，应提前上报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拆改，并负责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补充措施。

二、消防保卫交通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主要领导干部负责消防工作，建立消防保卫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及消防组织体系，严格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2、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属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管理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强制整改合格。

4、乙方必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必要时乙方应设有防火措施的吸烟室。

6、乙方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每月对员工进行一次防火、治安教育，定期组织保卫防火工作检查，建立保卫、防火工作档案。

7、乙方必须设立义务消防组织，编制消防应急方案，配备义务消防人员，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8、乙方要经常维护、保养消防器材，保证消防器材灵敏有效。材料堆放不得挤占消防车道，消火栓周围3m以内不准存放任何物品。

9、乙方电工、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动火前按甲方规定申领动火证，配备专职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具。

10、乙方使用电热设备、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先行报甲方审批，并严格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以确保施工安全。

11、乙方存放、保管施工材料，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2、乙方不准在工程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时，应制定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按防火和环保程序消除。

13、生活区的用电要符合防火规定。用火要经保卫部门审批，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使用规定，用火点和燃料不能在同一房间内。

14、乙方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临建设施禁止使用可燃材料搭设或用可燃材料作分隔。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要求。

15、凡由于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1、乙方在临时用电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京建施[20\_\_]1号文)。

2、临时用电必须建立现场线路、设施的定期检查制度，检验记录存档。

3、暂设临时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不得采用塑胶软线，必须按规范架设整齐，不得成束架空敷设，也不得沿地面敷设。

4、施工机具、车辆及人员应与用线路保持一定安全距离，若达不到规范规定的最小距离，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护措施。

5、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各类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和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规定，开关电器应标明用途。

6、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应外涂安全色标，统一编号，箱内无杂物，停止使用的配电箱应切断电源，箱门上锁。

7、独立配电系统按部颁标准采用三相五线制的接零保护系统，非独立配电系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接零或接地保护方式。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力施工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在采用接地或接零保护方式的同时，必须逐级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规定。

8、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

9、乙方如需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严禁擅自乱拖、乱拉、私接电气线路及电气设备。

10、施工现场非电工不准进行电气作业。电工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电工在维修、检查用电设备和现场电路故障时，不得单独操作(每班电工不得少于两人)。工作时必须正确穿戴和使用绝缘防护用品(如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11、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要依据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采用ⅱ类(工具铭牌上有“回”字标记)、ⅲ类绝缘型的手持电动工具。工具的绝缘状态、电源线、插头和插座应完好无损，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或调换，维修和检查应由专业人员负责。

12、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对工具外壳、手柄、开关、电源线、插头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完好无损且绝缘状态良好方可使用。

13、手持电动工具自带的电源线不得接长或调换使用，电源线也不得有接头。手持电动工具与开关箱之间的最大距离不得超过3米，当电源与作业场所距离较远时，应采用移动(或手提)开关箱解决。开关箱必须符合部颁标准(jgj46-20\_\_)要求，电源线必须采用橡套电缆线，严禁采用插线板、自制简易插座或简易开关箱等。

14、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照明灯具电源线(包括36v以下低压照明)、开关箱电源线等，必须采用耐气候型的绝缘橡套铜芯软电缆，且不得有接头，严禁采用花线、塑铜线(bv或blv)或塑绞软线等。

15、所有电动机具接线必须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要求。

16、凡在一般场所采用220v电源照明的，必须按规定布线和装设灯具，并在电源一侧加装漏电保护器。特殊场所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照明电器。

17、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电压照明器:

1) 行灯、标灯、潮湿场所、隧道、人防工程、有高温、导电灰尘或灯具高

度低于2.5m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36v。

2)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24v。

3) 在特别潮湿的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电

源不得大于12v。

4) 使用行灯照明，其电源电压不超过36v，特别潮湿的地方不得超过12v，

灯体与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电源线应使用绝缘橡套电缆线，不得使用塑绞线、塑铜线等，行灯变压器应有防潮、防雨水措施。行灯线路与照明干线连接处要采取绝缘包裹。

18、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使用二次侧漏电保护装置，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保护。一次线应小于5米(并穿管保护)，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米，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焊把线应双线到位，不得借用金属管道，金属脚手架，轨道及钢筋、钢模板等作回路地线。焊把线应无破损，保证绝缘良好。电焊机设置地点应防埋、防浸、防雨、防砸，且不得直接放置在金属操作面上(如钢管脚手架操作层上)。

19、使用电热法保温养护应设置警示牌，并用围栏封闭，垂直使用时，不得用金属线捆绑。

20、每日上工前，乙方电工必须检查线路，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且只要有工人作业，必须要有电工现场巡视。电工必须使用检测合格的作业工具，作业时穿戴好劳保用品(如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21、挪动、搬迁或检修各类配电箱、开关箱，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电源线和电力施工机具时，必须先切断电源，拆除电气连接并悬挂警示标牌。

22、电源线上严禁搭、挂、压其它物体，不得直接绑在金属物体上(如钢管、钢筋、金属管道、钢模板等)，不得使用金属裸丝捆扎(如铅丝、钢筋绑丝等)，不得沿地面乱拉，更不得泡在水中或放置在潮湿场所。应用绝缘s钩挂设，不能挂设的导线(如：电焊机一次导线、其他设备导线等)必须穿管保护。

23、现场使用移动式碘钨灯照明，必须采用密闭式防雨灯具。碘钨灯的金属灯具和金属支架应做良好接零保护，金属架杆手持部位采取绝缘措施。室内使用高度不得低于2.5米，室外不得低于3米，同可燃物之间的距离必须大于50厘米。

2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源不得私自拆改，如需改动必须经甲方电气负责人批准。二级配电箱(分配电箱)以后所接线路出现一切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5、凡不按照规定作业，违反临时用电安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或本协议造成的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环保和卫生管理

1、遵守环境方针，树立环保意识，规范自身的环境行为。

2、不乱扔、乱倒或从高处抛掷垃圾，将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倒入垃圾箱(池)。

3、节约水电，省开勤关，点滴珍惜，杜绝空耗。

4、指派专人负责宿舍、现场、食堂的环境卫生工作。

5、搅拌站设沉淀池，进行二次沉淀，保证水源的再利用。

6、食堂必须设置隔油池，并定期清掏。

7、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内严禁乱扔废弃物和乱泼污水。

8、沙石料、土方等必须及时覆盖密目网，责任区域内设专人洒水降尘保洁，防止扬尘。

9、严格遵守北京市夜施管理规定，未经审批22:00以后至次日6：00前禁止一切施工活动。

10、定期开展环保教育活动，施工现场内杜绝大声喧哗，搬运物料尽可能做到轻搬轻放，努力减少人为噪声。

11、一切未尽事宜均按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规定实施。

12、凡未按本协议或各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l 处罚及事故责任的划分

一、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违反管理规定或因自身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违章、事故，甲方将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处罚条例及甲方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罚制度条款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要承担赔偿责任，严重者清除出场，触发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包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双方之间应提前协商签定《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由于交叉作业或配合作业时发生的事故应及时上报甲方，其责任及经济划分由甲方依据协议裁定(未按要求签定安全协议时由甲方依据事实和有关规定直接裁定)。

l 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结果执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l 各项安全协议书签定

一、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二、本安全管理协议书签订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和乙方合同签约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定。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各保存一份。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单位及所有工人全部退场后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合同签约人或

或项目经理(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铝塑铝窗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安全是人类最基本的需求，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体现一个单位的人文素质和综合管理水平。为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强制性标准有关费用计取和使用的通知》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

根据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定额费用，按时计算费用已在招投标时计取，进入标底)，专项费用标准按合同约定记取，即为该工程金额为￥：678697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3、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4、每季度末按标准和对乙方进行考核，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与不合格的依据，严禁借考核吃拿卡要。

5、每月召开一次有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6、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7、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标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根据有关规定，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成都市、新津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和县建设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

3、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④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

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料场需放炮作业的，必须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放炮作业，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爆破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对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项目经理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3、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14、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15、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6、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竣工验收，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不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支付的该项费用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3、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协议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铝塑铝窗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方承建“中国银行大庆分行办公楼外立面维修改造工程”有序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规范施工的精神，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大庆中国银行办公楼铝塑铝窗安装工作，乙方组织人员、机械进行作业，并就施工质量与安全对甲方负责。

二、甲方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提供乙方合格的进场条件。乙方施工前对施工条件进行检查，乙方开始施工即视为认可甲方的前期准备符合要求。

三、乙方在施工现场需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如违反将按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四、乙方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对施工时间与作业面的安排，尤其是涉及交叉作业时。

五、乙方需保证施工人员身体条件需符合作业性质，对所属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作业时须经银行办公室人员同意，严禁私自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施工时需统一着装，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并保证施工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七、乙方人员需统一安排协同作业，对玻璃、金属制品轻拿轻放，特种设备(射钉枪等)由专人管理使用，切实保证作业安全。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作业现象视情况进行批评、整顿、停工、罚款、终止合同等处理。

九、乙方对本协议范围内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己方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负责，赔偿对甲方与他人造成的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